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42號

原告 羅詩修

陳偉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莊昕佑律師

陳冠宏律師

被告 覺引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2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羅詩修之承攬契約報酬請求權不存在；(二)確認被告對原告陳偉傑之承攬契約報酬請求權不存在；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羅詩修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偉傑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五)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偉傑38萬2,1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就訴之聲明(一)、(二)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羅詩修、陳偉傑之承攬契約報酬請求權不存在，乃消極確認之訴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就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即以被告主張之未受償報酬金額31萬5,100元及32萬9,400元定之。從而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2萬6,604元（計算式：31萬5,100元

01 +32萬9,400元+10萬元+10萬元+38萬2,104元=122萬6,604
02 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8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3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
04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欣怡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對於訴訟標的價額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9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10 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陳珮彤